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
鄂环函〔2024〕64号

关于同意咸宁市金旭科技有限公司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复函

咸宁市金旭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》收悉。
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(编号为 S42-12-23-0028)
的法定代表人由“李飞”变更为“梅四红”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编号、经营方式、经营规模、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等内
容保持不变。



抄送：省环境执法监督局、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。